

# 经济数据泄密 涉及多名南开校友

泄密者为国家统计局原官员、央行研究室原副主任及公司分析师；均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获刑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学) 近日,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林松立,因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,被西城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据悉,该案是“泄露经济数据系列案”中第4起宣判的案件。4起案件中,有3起为串案,其中2人为毕业于南开大学的博士,泄密对象包括他们的14名南开校友。

## ■ 背景

去年,最高检通报称,2010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数据多次泄露,引起了中央领导高度关注,有关部门最终立案侦查6件6人。

据了解涉案的6人中,包括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局长秘书室副主任孙振(与伍超明等人的串案无关)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副主任伍超明,另外4人均为证券行业人员。

孙振 (35岁,硕士研究生文化,原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局长秘书室副主任)

## 统计局原官员泄露14项机密

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,孙振先后多次将国家统计局尚未对外公布的涉密的统计数据共计27项,通过MSN聊天工具泄露给国金

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付某、中信建设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人员张某。经国家保密局鉴定,上述被泄露的统计数据中有

14项为机密级国家秘密,13项为秘密级国家秘密。

2011年9月8日,西城法院以孙振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

林松立 (42岁,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,曾在国信证券公司任分析师)

## 南开校友泄密牵出证券高管

林松立在职期间,负责货币经济研究、撰写月度货币经济点评报告和每周的资金价格与商品价格周报。

林松立供述称,其工作期间,认识了在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的李某。李某离职后,两人通过MSN聊天和电话保持联系。2010年12月10日,他向李某泄露了当年11月的5项宏观经济数据。

据了解,得到经济数据

后,李某通过手机短信发给伍志文(原金麦龙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)“信息共享”。伍志文则把从伍超明(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副主任)那里得到的涉密短信,先后三次转发给了自己的老乡李某。李某被控制后,林松立也被揪出。

西城法院审理查明,林松立于2010年12月10日,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

定,通过MSN聊天工具,向李某泄露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共计5项。经鉴定,其中3项为机密级国家秘密,2项为秘密级国家秘密。

法院认为,林松立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,故意泄露国家秘密,情节严重,侵犯了国家的保密制度,已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

伍超明 (39岁,博士,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金融史研究室副主任(副处级))

## 校友间短信泄露经济数据

伍超明被控制后,承认曾以手机短信的方式,向伍志文(原金麦龙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)等15人,泄露了在价格监测分析行外专家咨询会上获悉的宏观经济数据。

据了解,这15人中,伍志文等7人是伍超明的南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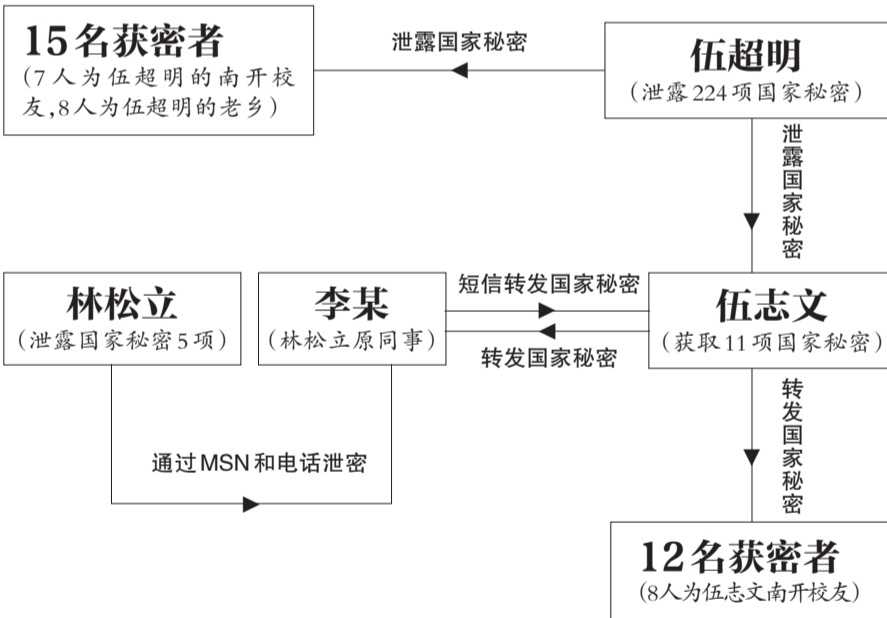
校友,另外8人是他的湖南老乡。

西城法院审理查明,2010年1月至6月间,伍超明将其在价格监测分析行外专家咨询会上合法获悉的、尚未对外正式公布的国家宏观经济数据,多次以手机短信方式向伍志文

等人故意泄露。经国家保密局鉴定,伍超明故意泄露的经济数据中有224项宏观经济数据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。

2011年9月8日,西城法院以伍超明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

## 经济数据泄密流程图



伍志文 (37岁,博士研究生文化,原金麦龙(北京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)

## 一年内交换30项涉密信息

西城法院查明,2010年1月至12月间,伍志文先后从伍超明处获得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共计19项,经鉴定为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。

法院同时查明,伍志文

还从李某处获得国家尚未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,经鉴定机密级国家秘密6项、秘密级国家秘密5项。后伍志文将上述国家秘密事项,故意向外泄露给他人。

据了解,伍志文收到伍

超明的有关涉密短信后,又将短信转发给13人(含李某),其中8人是伍志文的南开校友。

2011年11月28日,西城法院以伍志文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

# 4人改供暖表 白用百万立方燃气

本市最大天然气盗窃案终审宣判;涉案价值210万元;因盗窃罪获刑11年至15年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媛) 王满、陈利新、王建平、焦志福等四人通过“改表”,在一个供暖季就盗窃了总价210余万元的天然气。

近日,王满等四人因盗窃罪,被一中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十五年不等刑期。

据了解,该案为北京市最大一起天然气盗窃案件。

## 知情者举报致案发

2009年底,该案被告人之一陈利新的一个朋友主动

向媒体爆料“有人改供暖燃气表”,并带着记者到四名被告人承包的锅炉暗访。记者调查结果是,正在供暖的锅炉表盘一动不动。

同年12月28日,媒体记者向北京燃气集团举报。燃气集团立即派人前去调查结果发现,燃气表的数据线有被人为剪断又接上的痕迹,而该锅炉房的用气量与同样供暖面积的用气量差距很大。随后,燃气集团报案。

2010年4月27日,王满等4人被控制。

## “节能高招”弥补亏损

据了解,王满、陈利新、王建平、焦志福都是河北老乡。此前,王满曾听说从事供暖业务很挣钱,于是他找到一名老乡,以一年20万元的价格,借用老乡公司的营业执照等,“借壳”承揽业务,并找到老乡王建平帮忙。

王建平供述称,他有锅炉本,而且和城建四公司的一位副总认识。2009年供暖前夕,他们请这位副总吃饭,

提出他和几个老乡想承包北京市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简称城建四公司)位于海淀区王庄路15和27号院、建清园小区、双清路14号院等地的锅炉房,供暖面积达21万平方米。

2009年10月30日,王满和城建四公司签署了供暖协议。城建四公司以每平方米一元的标准收取管理费,其余的由王满一方负责,其中王满是经理,陈利新是副经理,王建平是客服经理。

王满等人供述,按照他

们当初的预测,一个供暖季能赚200多万。但供暖开始却发现,本应该收到400多万元的供暖费,却只收上来了四分之一。为了弥补“损失”,他们找来了擅长改燃气表的、王满的亲戚焦志福。

据了解,自称是为了“节能”的焦志福,将锅炉上的燃气表上记录燃气使用量的数据表的线剪断,使燃气表在不影响供气的基础上不显示用气量。同时,焦志福还嘱咐王满等人,“白天尽量用走字儿的锅炉,夜里尽量用不走字儿的锅炉”。

## 5个月盗用百万立方燃气

检方指控,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,王满伙同陈利新、王建平在承包城建四公司位于海淀区的宿舍时,在供热期间,雇用焦志福等人先后对三处锅炉房进行修改,使部分供暖锅炉燃烧天然气不产生、少产生计量,以减少燃气使用计量。

法院查明,王满等4人共盗窃天然气100余万立方米,价值210余万元。一中院终审以盗窃罪,对4人作出判决。